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续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公司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袁征先生、王正民先生、卫青梅女士、丁魁先生、李元平先生的简历和相关资料，被聘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本次续聘是在充分了解被续聘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人本人的同意。上述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

于成磊

（签字）

鲁旭波

（签字）

李明文

（签字）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